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正面盈利預告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該綜合溢利淨額預期將適度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17,235,000 美元。

董事會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綜合溢利淨額，根本上可歸因於本集團毛利率持續改善（而毛利率持續改善則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及經營效率之相應提升），以及本集團對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更嚴格控制，以及本集團研發資源之優化。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最終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其他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目前正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進行商議，以修訂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進行之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自年度上限。由於該等安排目前正在磋商中，且各方之商議仍在進行中，故目前無法保證各方將就任何該等安排達成任何協議。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在各方達成規範該等安排之最終條款及條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特別是，本公司目前預期該等安排之其中一項可能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惟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及商議後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